



201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8年6月21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 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四) 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二、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	4
(二) 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二) 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5
(三) 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
(四) 選舉第 27 屆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	6
(五)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6
四、臨時動議	8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六、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七、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八、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九、個體現金流量表	19
十、盈餘分配表	21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十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十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七、董事選舉辦法	60
十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十、公司章程	66
二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70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3sb0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 集會堂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五、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四）選舉第 27 屆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

（五）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6,769,90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2,006,570 仟元，營業淨利為 2,960,426 仟元，稅前淨利為 2,839,049 仟元，本年度淨利為 2,132,123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1,358,256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606,510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525,613 仟元，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900,796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457,46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97 元。

(二) 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10 頁）。

(三) 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請參閱第 22 頁到第 33 頁）。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17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 1,758,159 元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第 26 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第 26 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三 (請參閱第 34 頁到第 40 頁)。

(三) 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九(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20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1,606,509,969 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4,935,840,496 元，再減以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29,988,835 元，並益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018,610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1,392,586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6,609,772,826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60,650,997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6 元，計 996,222,897 元，餘 5,452,898,932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請參閱第 21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四 (請參閱第 41 頁到第 47 頁)。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五 (請參閱第 48 頁到第 54 頁)。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六 (請參閱第 55 頁到第 59 頁)。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四、選舉第 27 屆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3 年任期行將屆滿，擬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

(二)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 27 屆董事 9 席（其中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屆滿。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錄十八（請參閱第 62 頁）。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主席宣佈開始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五、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

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 議：

臨時動議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永豐餘 2012 年 10 月轉型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近三年來，我們傾力支持子公司持續深耕：針對各子公司經營策略，調整團隊，梳理流程，投入資本支出優化製程、精進成本。2017 年初永豐餘進一步計劃性調整了兩大主要投資工紙紙器事業與漿紙事業的戰鬥隊形，以最佳戰力迎接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這幾年的付出在 2017 年開始看到成績。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約 2.86%；大陸雖然整體經濟結構調整仍為現在進行式，但成長亦優於預期，全年成長達 6.9%。漿紙事業群受益國際漿價自 2016 年谷底一路回升，獲利大幅改善；工紙紙器事業群在大陸去槓桿及環保綠色的大政策下，營運績效大幅提升。2017 全年永豐餘合併營收 667.70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5.4%，創下歷史新高；營業利益 29.60 億元，稅前淨利 28.39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07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97 元。

漿紙事業群 2017 年合併營收 181.68 億，營業利益 8.22 億，較去年呈現倍數成長。面臨國際漿價走高，文化用紙市場持續萎縮，漿紙事業群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強化紙漿成本競爭力；深化往纖維與複合材發展的方向，增加研發投資，開發新一代的特殊材料及高附加價值特殊功能紙。

工紙紙器事業群自 2015 年開始結構性的調整，2017 年營業額 251.97 億，成長 16.1%，營業利益 13.11 億，逐漸站穩腳步。大陸環保政策趨嚴，關停環保不合格同業，並限縮海外回收紙進口，帶動市場價格強勢上揚。揚州廠經過兩年勵精圖強，大幅轉盈，並成為永豐餘大陸紙器的重要後盾。台灣工紙新機開始試產，品質優異，贏得客戶信賴。越南平陽新廠去年啟用，在一年內開始獲利，為永豐餘在越南的持續發展再奠下一塊基石。

消費品事業群在成本面漿價急速上升，價格面卻受限市場競爭、無法合理反映的夾擊下，收益衰退；營收 104.47 億，年減 7.4%，營業利益 5 千 5 百萬。橘子工坊綠建築桃園新廠落成，落實品牌核心價值並深耕台灣，進一步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新的一年，提升價格，降低成本，調整通路組合將是消費品事業兩岸共同的重大的課題。

永豐餘長期著墨生醫領域，多項長期投資於 2017 年陸續開花結果。太景(4157)於 2017 年營運獲利，抗感染新藥太捷信®口服劑型取得台灣健保藥價核准，抗 C 型肝炎口服新藥與東陽光(1588.HK)合資合作開發取得股權轉讓金。創新醫材領域的萊鎂(6633)於 2017 年登錄興櫃，並獲得台灣、馬來西亞上市許可；益安(6499)微創手術創新醫材於 2017 年在美國完成臨床案例。

在物聯網方面，元太科技業務成果表現穩健成長。隨著新零售應用持續在歐美市

場與大陸地區的快速推展，電子貨架標籤(Electronic Shelf Label, ESL)業務穩健成長。永道無線射頻十年有成，RFID 年產能 30 億枚，已是全球舉足輕重的 RFID ODM。因應旺盛的需求，2018 年永道將持續投資，進一步提升產能。

2017 年對永豐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也是開始收成的一年。組織長期培育的優秀經理人在各個關鍵崗位，領著新世代在技術與管理上精進，也帶著永豐餘從 2016 年的谷底翻昇。永續經營靠的是人材與團隊。為須確保代代強棒，我們將持續加碼投入人材培育的工作。

展望 2018 年，國際經濟雖可望延續 2017 年的熱度，但仍有大量的不確定因素。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情勢與市場挑戰，經營團隊的重心將聚焦在「投」與「控」兩項核心，落實並強化永豐餘身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競爭力。本著投控的高度，綜觀全局、經營擘畫完整的策略，持續專注資產配置，轉動員工、社區、環境三大永續經營的關鍵齒輪，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4,894	4	3,710,869	3	3,407,169	9	19,406,493	17	28,735,154	26	3,601,431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326	-	1,330,912	1	(1,005,586)	(76)	278,060	-	10,883	-	267,177	2,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2,411	4	3,780,274	3	752,137	20	10,733,036	10	10,844,278	10	(111,24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7,256	2	1,724,436	2	632,820	37	196,720	-	192,329	-	4,391	2
應收款項	14,750,277	13	13,146,051	12	1,604,226	12	187,300	-	161,564	-	25,736	16
存貨	9,191,130	8	8,288,246	8	902,884	11	1,534,976	2	1,256,623	1	278,353	22
生物資產	3,280,878	3	3,275,503	3	5,375	-	36,722,868	32	40,325,638	36	(3,602,770)	(9)
其他流動資產	2,480,205	2	2,398,917	2	81,288	3	31,964,006	28	35,173,100	32	(3,209,094)	(9)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12,256	8	8,777,617	8	(65,361)	(1)	1,134,140	1	1,545,398	1	(411,258)	(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143	1	1,555,879	1	(60,736)	(4)	238,072	-	221,205	-	16,867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000	-	400,000	-	-	-	69,059,453	61	69,060,792	62	(1,3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7,712	6	6,953,129	6	(645,417)	(9)	33,231,174	30	32,181,859	29	1,049,31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94,654	43	46,766,595	42	1,228,059	3	16,603,715	15	16,603,715	15	-	-
投資性不動產	2,711,707	3	2,748,430	3	(36,723)	(1)	1,046,800	1	823,793	1	223,007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1,924	3	5,846,063	6	(1,944,139)	(33)	13,894,534	12	12,221,994	11	1,672,540	14
							1,686,125	2	2,532,357	2	(846,232)	(33)
							10,295,146	9	9,460,270	9	834,876	9
							43,526,320	39	41,642,129	38	1,884,191	5
資產總計	112,585,773	100	110,702,921	100	1,882,852	2	1,125,857,773	100	1,110,702,921	100	1,882,85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 11 ~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附錄三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	
	小	計	%	小	計	%	金額	%
營業收入		66,769,908	100		63,354,152	100	3,415,756	5
銷貨收入淨額	58,867,920		88	55,851,439		88	3,016,481	5
其他營業收入	7,901,988		12	7,502,713		12	399,275	5
營業成本		54,755,227	82		52,825,981	83	1,929,246	4
銷貨成本	49,389,885		74	47,957,893		76	1,431,992	3
其他營業成本	5,365,342		8	4,868,088		7	497,254	1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8,111)	-		(13,295)	-	5,184	39
營業毛利		12,006,570	18		10,514,876	17	1,491,694	14
營業費用		9,046,144	14		9,400,058	15	(353,914)	(4)
營業淨利		2,960,426	4		1,114,818	2	1,845,608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377)	-		(151,117)	-	29,740	20
財務成本	(929,244)		(1)	(935,866)		(1)	6,622	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867		1	784,749		1	23,118	3
稅前淨利		2,839,049	4		963,701	2	1,875,348	195
所得稅費用		(706,926)	(1)		(408,594)	(1)	(298,332)	(73)
本年度淨利		2,132,123	3		555,107	1	1,577,016	2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867)	(1)		(3,402,286)	(5)	2,628,419	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58,256	2		(2,847,179)	(4)	4,205,435	14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06,510	2		126,117	-	1,480,393	1,174
非控制權益		525,613	1		428,990	1	96,62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132,123	3		555,107	1	1,577,016	284
本公司業主		900,796	1		(3,028,403)	(5)	3,929,199	130
非控制權益		457,460	1		181,224	1	276,236	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2		(2,847,179)	(4)	4,205,435	148
					0.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2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動態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非控制權益總計
	資本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益		項		
	股數	金額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總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377,185	685,256	3,191,920	4,031,432	5,500,298	12,723,650	2,724,091	2,801,627	7,881	35,546,220	9,730,808	45,277,028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190	-	(50,190)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8,111)	(498,111)	-	-	-	(498,111)	-	(498,11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494,611)	(494,6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1,965	51,965	-	-	23,616	23,616	-	-	-	75,581	2,946	78,527	-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78,573	78,573	-	-	-	-	-	-	-	78,573	31,084	109,65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999	7,999	-	-	-	-	-	-	-	7,999	8,819	16,818	-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	-	-	126,117	126,117	-	-	-	126,117	428,990	555,107	-		
一〇五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3,278)	(153,278)	(1,925,435)	(19,064)	(19,064)	(3,154,520)	(247,766)	(3,402,286)	-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161)	(27,161)	(1,925,435)	(19,064)	(19,064)	(3,028,403)	181,224	(2,847,179)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515,722	823,793	3,242,110	4,031,432	4,948,452	12,221,994	798,656	1,744,884	(11,183)	32,181,859	9,460,270	41,642,12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612	-	(12,612)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393)	1,393	-	-	-	-	-	-	-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90,858)	(390,8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4,242	14,242	-	-	(40,233)	(40,233)	-	-	-	(25,991)	930	(25,06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665	2,665	-	-	-	-	-	-	-	2,665	-	2,665	-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27,859)	(27,859)	-	-	-	-	-	-	-	(27,859)	139,826	111,96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33,959	233,959	-	-	(34,255)	(34,255)	-	-	-	199,704	627,518	827,222	-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	-	-	1,606,510	1,606,510	-	-	-	1,606,510	525,613	2,132,123	-		
一〇六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518	140,518	(1,062,067)	(3,688)	(3,688)	(705,714)	(68,153)	(773,867)	-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47,028	1,747,028	(1,062,067)	(3,688)	(3,688)	900,796	457,460	1,358,256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738,729	1,046,800	3,254,722	4,030,039	6,609,773	13,894,534	(263,411)	1,964,407	(14,871)	33,231,174	10,295,146	43,526,320			

董事長：



經理人：



~ 13 ~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839,049	963,7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86,009	3,477,016
呆帳費用	123,530	438,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益)	783,844	(318,341)
財務成本	929,244	935,866
利息收入	(226,059)	(221,713)
股利收入	(422,159)	(532,2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9,299)	(457,8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45	(3,616)
處分投資利益	(41,833)	(182,308)
資產減損損失	96,916	99,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829	12,8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029	(39,9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4,815)	699,10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8,111	13,2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40,590)	480,153
應收帳款	(1,130,670)	132,096
存貨	(1,257,755)	1,444,914
生物資產	(79,279)	44,985
預付款項	19,536	99,260
其他流動資產	(24,058)	(90,5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6,781	(1,130,405)
其他應付款	15,724	(81,466)
其他流動負債	549,114	131,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062)	(226,532)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33,082	5,687,464
收取之利息	177,723	239,935
收取之股利	754,816	620,422
支付之利息	(903,431)	(997,622)
支付之所得稅	(535,820)	(355,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6,370	5,194,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9,739,466)	(9,706,0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價款	10,195,342	9,685,9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304)	(131,0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890	856,5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7,479)	(715,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3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682	39,1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005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價款	3,8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181	2,509
處分子公司	(6,7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3,161)	(5,29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579	72,59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5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5,640	75,3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43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0,379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221,9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704)	(59,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1,482)	(4,759,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90,584	-
短期借款減少	-	(987,3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1,26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97,246)
舉借長期借款	-	7,099,481
償還長期借款	(2,393,1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257	87,126
發放現金股利	-	(498,1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0,208	(384,742)
收回股東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2,6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831	1,019,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694)	(124,05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4,025	1,330,22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0,869	2,380,6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894	3,710,8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資 體 個 債 表

附錄六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 減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9,394	-	92,183	-	157,211	171	流動負債		3,334,222	6	1,904,594	3	1,429,628	75
現金	10,780	-	7,662	-	3,118	41	短期借款及票券		3,177,769	6	1,818,632	3	1,359,137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1	-	2,909	-	3,112	1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300	-	-	-	67,30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738	-	10,610	-	(3,872)	(36)	其他流動負債		89,153	-	85,962	-	3,191	4
其他流動資產	225,855	-	71,002	-	154,853	218	非流動負債		21,126,403	36	22,342,925	40	(1,216,522)	(5)
非流動資產	57,442,405	100	56,337,195	100	1,105,210	2	長期借款		19,996,928	35	20,930,488	37	(933,56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0,776	13	7,481,349	13	139,42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599	-	350,613	1	(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429	1	584,180	1	(26,751)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638	1	1,038,955	2	(282,317)	(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0,000	1	160,00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38	-	22,869	-	(631)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53,373	81	45,416,350	81	1,037,023	2	負 債 總 計		24,460,625	42	24,247,519	43	213,10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61	1	621,529	1	(3,068)	-	權 益							
投資性不動產	1,863,261	3	1,864,524	4	(1,263)	-	股本		16,603,715	29	16,603,715	2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05	-	209,263	-	(40,158)	(19)	資本公積		1,046,800	2	823,793	1	223,007	27
							保留盈餘		13,894,534	24	12,221,994	22	1,672,540	14
							其他權益		1,686,125	3	2,532,357	5	(846,232)	(33)
							權 益 總 計		33,231,174	58	32,181,859	57	1,049,315	3
資 產 總 計	57,691,799	100	56,429,378	100	1,262,421	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57,691,799	100	56,429,378	100	1,262,421	2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收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金額	額	%
投資收入		2,046,694	100		441,038	100	1,605,656		364
投資收入	1,963,506		96	358,949		81	1,604,557		447
其他營業收入	83,188		4	82,089		19	1,099		-
營業毛利		2,046,694	100		441,038	100	1,605,656		364
營業費用		373,930	19		333,590	76	40,340		12
營業淨利		1,672,764	81		107,448	24	1,565,316		1,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54)	(3)		(17,331)	(4)	(44,923)		(259)
財務成本	(357,622)		(17)	(361,135)		(82)	3,513		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368		14	343,804		78	(48,436)		(14)
稅前淨利		1,610,510	78		90,117	20	1,520,393		1,6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00)	-		36,000	8	(40,000)		(111)
本年度淨利		1,606,510	78		126,117	28	1,480,393		1,17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714)	(34)		(3,154,520)	(715)	2,448,806		7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0,796	44		(3,028,403)	(687)	3,929,199		1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0.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377,185	685,256	3,191,920	4,031,432	12,723,650	2,724,091	2,801,627	7,881	35,546,220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0,190	-	-	(50,19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98,111)	(498,111)	-	-	(498,111)		
現金股利	-	-	-	-	-	-	-	-	23,616	23,616	-	-	75,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51,965	51,965	-	-	-	-	-	-	-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78,573	78,573	-	-	-	-	-	-	78,5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999	7,999	-	-	-	-	-	-	7,999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	-	-	126,117	126,117	-	-	126,117		
一〇五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3,278)	(153,278)	(1,056,743)	(19,064)	(3,154,520)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161)	(27,161)	(1,056,743)	(19,064)	(3,028,403)		
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515,722	823,793	3,242,110	4,031,432	12,221,994	798,656	1,744,884	(11,183)	32,181,859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2,612	-	(12,61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393	1,393	-	-	-		
特別盈餘公積過轉	-	-	-	-	-	-	-	(1,393)	(1,39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4,242	14,242	-	-	(40,233)	(40,233)	-	-	(25,9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665	2,665	-	-	-	-	-	-	2,66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27,859)	(27,859)	-	-	-	-	-	-	(27,8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33,959	233,959	-	-	(34,255)	(34,255)	-	-	199,70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	-	-	1,606,510	1,606,510	-	-	1,606,510		
一〇六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518	140,518	(1,062,067)	(3,688)	(705,714)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47,028	1,747,028	219,523	(3,688)	900,796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0,372	16,603,715	14,947	293,124	738,729	1,046,800	3,254,722	4,030,039	13,894,534	(263,411)	1,964,407	(14,871)	33,231,1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610,510	90,11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53	10,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63	-
財務成本	357,622	361,135
利息收入	(8,877)	(6,272)
股利收入	(235,280)	(310,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63,506)	(358,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7)	-
處分投資利益	(159)	(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51	36,1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	(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65,364	27,65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872	(10,61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1,49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2	(11,261)
其他應付款	10,249	20,088
其他流動負債	195	4,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50)	(27,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335)	(173,249)
收取之利息	8,873	6,272
收取之股利	942,713	1,046,538
支付之利息	(363,474)	(367,376)
支付之所得稅	(3,695)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082	511,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0,076)	(798,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價款	106,525	795,1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5,4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2,571	116,3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	(5,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94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31)	(7,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2,456)	100,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42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9,812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0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17,225
償還長期借款	(866,2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1)	47
發放現金股利	-	(498,111)
收回股東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2,6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86	(610,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4)	1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118	1,085
年初現金餘額	7,662	6,577
年底現金餘額	10,780	7,6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935,840,496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06,509,969
C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29,988,835)
D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018,610
E 特別公積迴轉	1,392,586
合 計	6,609,772,826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10%)	160,650,997
2 現金股息(每股 0.6 元)	996,222,897
3 未分配盈餘	5,452,898,932
合 計	6,609,772,8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

合併公司之重要組成個體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暨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及週轉天數較長之個別對象，複核客戶歷史付款記錄及檢視其財務狀況，以評估提列方法之合理性。
2. 瞭解重大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並確認管理階層是否採取適當且足夠之保全措施。
3. 測試逾期帳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工紙紙器事業部之重要組成個體，因累積虧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準則規定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累積虧損之重要組成個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管理當局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比較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瑞鵬工程公司、元信達資訊公司、上騰生技顧問公司、經綸全訊（香港）公司及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424,127 仟元及 1,294,932 仟元，均佔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計之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84,858 仟元及 611,103 仟元，均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台灣基因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08 仟元及 24,446 仟元；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2,145 仟元及利益 20,484 仟元。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

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工紙紙器事業部之重要組成個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管理當局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比較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其他事項

永豐餘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瑞鵬工程公司、元信達資訊公司、台灣基因科技公司、永豐餘國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經綸全訊（香港）公司、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公司及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淨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報表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156 仟元及 457,695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公司資產總額約 0.9%及 0.8%；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36,226 仟元及 104,996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 4.0%及 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

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文 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董事會爰於第一款予以增列。</p> <p>二、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爰予修正第五項。</p>

<p>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其他重要資產。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二) 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 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 (四)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適用之公告標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五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或「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下列資產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無須進行投資前之評估作業：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2.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或其他設備之購入或出售，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 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 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 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提報董事會：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3.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或「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u>下列資產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無須進行投資前之評估作業：</u></p> <p>1.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2.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估價：</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或「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二)估價：</p>	<p>明訂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而無須進行投資前評估作業。</p>
第十二條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p>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明訂子公司進行資產交易時，應遵循之規範。</p>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

5)與財務部門核對，執行交割作業。

3、投資管理部門

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覆核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進行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財務部門主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如超過損失上限金額，依本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2、以交易為目的者，契約損失金額達到損失上限時，應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其契約損失金額應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併計算，達到損失上限時，再由財務部門主管評估市場風險及提出處置方式。

參、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位：美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上
財務部門主管	500 萬(含)以下	1,000 萬(含)以下

2、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肆、公告申報程序

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伍、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陸、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公司之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應嚴格掌控。

5、作業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法律風險管理

1)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2)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主管。

柒、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

1、財務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應於每次例行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之管理原則

1、財務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財務部門主管需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玖、發生日之定義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拾、子公司之控管與資訊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除依該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拾壹、失職人員之處罰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拾貳、資料保存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拾參、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u>財務部門</u></p> <p>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p> <p>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p> <p>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p> <p>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會計部門</p> <p>1)交易之確認。</p> <p>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p> <p>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p> <p>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p> <p>5)與財務部門核對，執行交割作業。</p> <p>3、<u>投資管理部門</u></p> <p><u>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覆核衍生性商品損益評估報告，並向不負</u></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u>交易部門</u></p> <p>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p> <p>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p> <p>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p> <p>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會計部門</p> <p>1)交易之確認。</p> <p>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p> <p>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p> <p>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p> <p>3、<u>交割部門</u></p> <p><u>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u></p>	<p>1. 明確訂定交易、交割、風險控管之權責部門。</p> <p>2. 條文重新整理。</p>

	<p><u>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進行報告。</u></p> <p>.....</p>		
陸	<p>內部控制制度</p> <p>.....</p> <p>5、作業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p>	<p>內部控制制度</p> <p>.....</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u>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p>	<p>條文重新整理。</p>
柒	<p>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p> <p>1、財務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應於每次例行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p>	<p>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p> <p>1、財務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p>	<p>明確訂定董事會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之頻率，及評估所涵蓋之公司範圍。</p>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二、三、四條及前項之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之 2 倍為限，個別對象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務單位。

(二)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相關部門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三) 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副)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除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者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刪除與主管機關法令衝突之條文內容。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章程規定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7,794,610
2	董事	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機械所碩士/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7,794,610
3	董事	5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星輝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系學士/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77,794,610
4	董事	17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268,073
5	董事	17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8,268,073
6	董事	17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榮宗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瀛睿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	18,268,073
7	獨立董事		黃文成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業工程博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專任特聘教授	0
9	獨立董事		陳天寵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18年4月23日）之持有股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須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條刪除。)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

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

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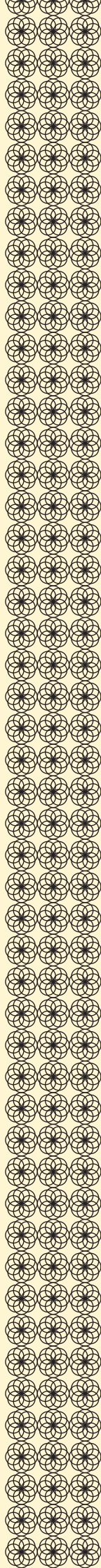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18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2018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奕達	2015/6/30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以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董事	何壽川	2015/6/30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以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董事	邱秀瑩	2015/6/30	普通股	77,794,610	4.69	普通股	77,794,610	4.69	以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董事	黃鯤雄	2015/6/30	普通股	30,000	0.00	普通股	30,000	0.00	以漢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董事	陳湘銘	2015/6/30	普通股	30,000	0.00	普通股	30,000	0.00	以漢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董事	何星輝	2015/6/30	普通股	30,000	0.00	普通股	30,000	0.00	以漢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
獨立董事	黃文成	2015/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天寵	2015/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015/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77,824,610	4.69		77,824,610	4.69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603,714,95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371,495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39,848,916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77,824,61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議事手冊內頁採用中華紙漿清荷環保道林紙（環標字第9706號）



環保大豆油墨印刷